



文明新风满巴渝

3版 淄博報
编辑:冉建萍 美编:吕燕
2024年3月1日 星期五

上门更换社保卡 为民服务“零距离”

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开展社保卡现场制卡服务

本报讯 (记者 姚延洋)“您好，麻烦您眨眨眼，再摆摆头……好了，马上就可以拿到社保卡了。”日前，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联合解放碑街道社保所、中国工商银行七星岗支行工作人员携带社保卡便携制卡设备上门为莲花池社区多名行动不便的居民开展社保卡现场制卡服务。

制卡服务中，工作人员通过便携式制卡机，现场完成了居民的个人信息采集、拍照、发卡、激活银行账户等流程，仅仅几分钟，居民就顺利拿到了第三代社保卡。制卡完成后，工作人员耐心为居民讲解第三代社保卡养老金发放、优惠乘车服务、多场景应用等相关功能，“手把手”教居民如何使用电子社保卡，并发放防范养老诈骗宣传资料，现场普及防范理财、网络诈骗、非法集资风险等知识。

“我腿脚不好，外出特别不方便，感谢你们上门服务为我办理社保卡。”居民薛婆婆拿到刚办理好的社保卡十分高兴，“原本我还在担忧自己该如何办理新的社保卡，没想到渝中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我提供



工作人员上门为居民提供制卡服务。
记者 姚延洋 摄

了如此贴心的服务，让我顺利拿到第三代社保卡。”

据了解，因第三代社保卡覆盖的民生

功能更加齐全，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使用更便捷，安全性能更佳，自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工作开始以来，居民换卡热情高

涨。作为全市首批社保卡便携设备上门服务试点区县，为方便辖区居民办理第三代社保卡，让居民享受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按照全市社保卡换发工作部署，我区积极开展社保卡现场制卡服务，解决辖区居民因行动不便无法到社保卡经办网点更换社保卡的困难。

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中心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一流的标准为人民服务，以一流的服务让人民满意”的工作理念，积极创新社保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人社服务效能。



扫码关注重庆渝中APP图文报道



推进交通强市建设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我区一人一集体获评重庆交通强市建设先进

渝中区港航管理所

聚焦需求真抓实干 提供坚实水上交通保障

近年来，渝中区港航管理所紧扣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围绕交通强市战略目标，坚持交通先行发展理念，积极投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企业先后开行“宜宾—重庆—武汉”直航集装箱班轮航线、首开“川—渝—沪”外贸集装箱班轮快线，提升水路货物运输效率20%—30%，有力促进川渝水运一体化；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聚焦水域岸线大保护、船港污染物零排

放、港口岸电全覆盖等专项行动，保护一江碧水，全力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先后打造“两江小渡”（朝天门—江北嘴—弹子石）、轮渡嘉陵等航线品牌，开行新客运航线3条，推进“两江游”“三峡游”创建全国精品航线，完善水上旅游客运体系，不断推进交通强市建设，为全区乃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上交通保障。

付江平

立足岗位锤炼本领 贡献力量建设交通强区

作为渝中区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的付

江平，一直以来，严以律己，强化理论武装，做到勤学善思，聚焦打造交通总部集聚区、现代化物流集聚区、人民满意交通等主题形成理论文章、调研报告5篇，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交通强区建设中；踔厉奋发，锤炼服务本领，建立定期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共享机制，加强与区级各部门沟通，推动区交通局政务信息工作稳步推进；立足岗位职责，主动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交通强区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中心工作，落实目标任务，定期收集上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助力全区交通强区建设工作的推进有力有序，连续3年个人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

调查，并对具体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针对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区食药安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区食药安办将联合区卫生健康委病媒生物防治专家，组成联合督查组，在全区范围内抽选50家校园食堂开展督查，重点督查“三防”设施整改情况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仍存在安全隐患、对未认真落实整改或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辖区市场监管所依法立案查处，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区教委，常态守护好渝中校园“每一餐”。



护航校园“每一餐” 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 (记者 李传芳)随着2024年春季校园开学，渝中各校园内，书声起、饭菜香。为守好校园“第一餐”“每一餐”，连日来，我区各部门多举措联合开展重点检查和隐患整治，全力守护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2024年春季校园开学前，区食药安办召开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会暨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会，通报春节前各学校幼儿园自查整改情况，并持续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清单，进一步为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等部门划清“责任田”、理顺

“任务书”。

“春节前，我们已经对全区133个校园食堂开展了第一轮全覆盖排查，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利用寒假进行隐患整改。节前的全覆盖检查为新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细化了台账，明确了重点。”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春季校园开学以来，该局进一步加大马力、加密频率，联合区教委对全区校园食堂开展了第二轮全覆盖排查，并重点对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打表销号。针对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自查落实情况、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情

况、食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和食堂“三防”设施整改到位情况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照前期隐患台账，逐条逐项检查整治完善情况，确保从源头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屏障。

截至目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等部门，已联合出动检查人员168人次，检查校园食堂56个，发现未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自查制度的问题12个，发现“三防”设施整改不到位的问题5个。针对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已对相关违规行为展开了

调查，并对具体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针对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区食药安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区食药安办将联合区卫生健康委病媒生物防治专家，组成联合督查组，在全区范围内抽选50家校园食堂开展督查，重点督查“三防”设施整改情况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仍存在安全隐患、对未认真落实整改或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辖区市场监管所依法立案查处，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区教委，常态守护好渝中校园“每一餐”。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与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联合发布民间借贷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一)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与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共同梳理近年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情况，联合发布十五条法律风险防控提示。具体要点如下：

●聚焦信贷资金转借、职业放贷以及“套路贷”犯罪等热点问题，从法律效力评价、责任后果承担以及权利救济途径等给予指引。

●通过风险预警、行为引导，督促借贷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借贷活动，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推动类案诉源治理，促进民间融资市场健康运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

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这份“民间借贷法律风险防控提示”干货满满，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一、借据书写应规范

一列明借款人身份。

4.为借款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担保人在借条上以担保人身份签字，并明确保证责任形式。

5.仅在借条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身份的，不能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债权凭据妥保管

借条、欠条等书面凭据是出借人主张权利的重要法律依据，以现金交付借款的情形下，上述凭据通常是证明借款成立的直接依据。出借人应当妥善保管债权凭据，在凭据遗失或者损毁后，

应当及时要求借款人补签借条、欠条予以补救，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形式与借款人确认固定债权金额，避免因债权凭据缺失产生诉讼风险。

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宣传+排查 筑牢“九小场所”防火墙

本报讯 (记者 姚延洋)日前，区消防救援支队小字消防救援站组织消防宣传人员深入辖区沿街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等“九小场所”开展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扎实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全面提升“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走进辖区“九小场所”，消防宣传员向从业人员发放《消防安全知识手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知识》等宣传资料，“零距离”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常识，详细讲解如何正确拨打“119”报警电话、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以及火灾逃生知识。同时，消防宣传员还现场指导从业人员开展自查自纠火灾隐患，并重点查看了场所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电气线路敷设方式及用火用电是否符合规范等情况，要求场所负责人做好“三清三关”，维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区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宣传活动，有效增强了“九小场所”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提高自救自护的能力。下一步，将持续开展“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宣传与排查工作，为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保驾护航。



清除违规菜地 提升城市“颜值”

本报讯 (记者 娄艳辉)连日来，石油路街道通过摸排宣传、组织清理等方式对辖区闲置地块进行专项整治，有效提升城市管理品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据悉，在专项整治工作前期，石油路街道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联合各社区对存在垃圾乱扔、乱搭乱建、随意种菜等问题的闲置地块进行了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整治台账。同时，加强对闲置地块周边居民开展宣传引导，在菜地设置公告牌、悬挂横幅、派发传单，劝阻、督促居民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清理违规菜地、搬离个人物品。

随后，在“除菜”行动中，石油路街道工作人员组成7个小组，逐个对违规菜地进行清除整治，并对菜地内的建(构)筑物、各类蔬菜、泡沫箱、桶等容器同步进行拆除和清理，也向周边群众说明了违规开荒种菜的不良影响，确保执法整治一处、宣传影响一片的效果。

石油路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将采取长效管理措施，落实对违规菜地常态化、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巡查力度，对辖区内的开荒种菜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不定期开展巩固成果“回头看”，切实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开荒种菜行为出现反弹，全力维护城市环境秩序，确保城市“颜值”“气质”双提升。



扫码关注重庆渝中APP图文报道

全国爱耳日：用心聆听，爱耳护耳

2024年3月3日是第二十五个全国爱耳日。今年爱耳日的活动主题为：科技助听，共享美好生活。爱耳日主题发布之际，在此为大家整理了爱耳护耳小常识，让我们做好自己听力健康第一责任人。

一、爱耳健康小知识

1. 日常如何爱护耳朵，保护听力？耳道有很强的自洁能力，不需要特殊地去清理它，过度清理会造成耳道损伤，可能会产生耳道炎等感染；要尤其保护听力，听力的影响主要跟噪声接触有关，当我们在环境嘈杂的地方，或者是长时间佩戴高响度耳机的时候，都会对听力产生不可逆转的影响，因此，要避免强声长时间的刺激。

2. 耳朵到底能不能掏？正常人耳朵会产生一些分泌物，我们管它叫耵聍，不同的人甚至同一个人不同的耳朵，耵聍的性状都是不一样的。大部分人的耵聍呈干性的，像小碎片一样，它会在我们的咀嚼动作中，自行脱落。所以绝大多数人的耳朵都是不需要去掏的，但是也会有一些人，耵聍呈现油脂样外观，会糊成油性耵聍，这种耵聍就很难通过咀嚼动作自行脱落到耳道外，需要定时到医院进行一次耳道清理。

3. 如何正确使用耳机确保不伤害听力？使用耳机遵循三个“60”原则：音量调整到最大音量的60%以下；单次最长使用时间限制在60分钟内；使用耳机时外界环境声要保证在60分贝(正常谈话声)以下。

二、爱耳小贴士

1. 打电话要控制时长。一般情况下，打电话的时间不要超过3分钟。2. 远离噪音。长时间待在噪声的环境下会导致耳蜗外毛细胞和内毛细胞损伤或丢失，造成永久性的听觉阈值移动。3. 避免耳朵进水。日常洗头洗澡时要注意，如果有水进入耳道，可以用干燥的棉签吸干水，以免耳部感染引发外耳道炎。4. 正确擤鼻涕。擤鼻涕时应注意，手指只能压住一侧鼻翼，再擤出另一侧鼻涕，切勿同时捏住两侧鼻翼而用力呼吸，因为鼻腔后部与中耳腔通过咽鼓管相通，擤鼻涕不当会将鼻腔内分泌物驱入中耳腔，从而引起中耳炎。5. 科学饮食，适当补充微量元素。健康饮食，多吃富含维生素、锌、铁、钙的食物，适当补充维生素，有利于扩张血管，改善内耳血液供应，防止听力减退。6. 耳朵不适，及时就医。当耳朵出现痒、痛、耳鸣、耳闷、头晕、注意力不集中、听力下降等症时，应立即就诊。

(来源：渝中疾控)

民间借贷作为多层次信贷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形式灵活、手续简便、融资快捷等特点，满足了社会多元融资需求，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但与此同时，由于民间借贷存在自发性、分散性、随意性等问题，导致民间借贷风险频发、高发，大量诉讼进入法院。

一、借据书写应规范

一列明借款人身份。

4.为借款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担保人在借条上以担保人身份签字，并明确保证责任形式。

5.仅在借条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身份的，不能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债权凭据妥保管

借条、欠条等书面凭据是出借人主张权利的重要法律依据，以现金交付借款的情形下，上述凭据通常是证明借款成立的直接依据。出借人应当妥善保管债权凭据，在凭据遗失或者损毁后，

应当及时要求借款人补签借条、欠条予以补救，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形式与借款人确认固定债权金额，避免因债权凭据缺失产生诉讼风险。

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